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 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元，同比下降 33.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 亿元，同比分别大幅上涨 59.49%和 971.18%。从毛利率看，公司采矿业务的毛利率高达 70.97%，主要产品铅精粉、锌精粉、铜精粉的毛利率分别高达 72.91%、64.23%和 94.10%。铜精粉的毛利率 2015 年度达到 89.65%，今年上半年仍继续上升。请公司以列表方式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结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情况、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情况，详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高毛利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说明今年上半年铜精粉的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2.36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66.02%。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

销售区域，披露报告期内的运费支出及其变动情况。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合计为 1684.2 万元，但重要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815.4 万元，前后披露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269.7 万元，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显示本期未计提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半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暂借款 1.3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暂借款的借款人、借款原因及未划分为短期借款的原因。

6. 半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闲置资产包括珠峰锌业锌冶炼厂固定资产及土地和西部铝业铝冶炼厂固定资产及土地，合计金额为 7520 万，预计处置时间均为 2016 年底。请公司补充披露将上述两项资产划分为其他非流动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半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 5 月已完成对上海捷财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持股比例为 25%。但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中未披露该公司信息。请公司结合会计政策及增资情况补充披露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时点。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